附件1

湖州市南浔区公路大件运输许可信用办

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决策部署，探索大件运输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举措，促进企业降本增效，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件运输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浙交〔2022〕57号）有关要求，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区内大件运输许可信用办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信用办实施范围

信用办实施范围为所有申请南浔区内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大件运输企业和个体经营业主（以下简称“承运人”）。

二、信用办主要内容

1.建立大件运输行为分类赋码机制

根据承运人公路大件运输行为，对承运人进行赋码，分为绿、黄、红、灰等四色码。绿码表示承运人大件运输行为诚信守法，黄码表示承运人大件运输行为有违规或者无信用记录的，红码表示承运人大件运输行为经常性违规，灰码表示承运人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2.大件运输行为赋码规则

大件运输行为赋码规则包括首次赋码、动态赋码和动态修复等规则。

1. **首次赋码规则**

承运人取得注册地省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信用等级（以下简称“普货信用等级”）的，最高信用等级的赋绿码，最低信用等级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赋红码，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赋灰码，其他信用等级或无信用等级的赋黄码。

**（2）动态赋码规则**

绿码承运人被发现1次超限运输违法行为或未按承诺起运打卡的，绿码调整为黄码；

黄码承运人被发现5次超限运输违法行为或未按承诺起运打卡的，黄码调整为红码。

**（3）动态修复规则**

黄码承运人连续5次按要求完成起运打卡且合法合规大件运输的，黄码调整为绿码；

红码承运人连续5次按要求完成起运打卡且合法合规大件运输的，红码调整为黄码；

灰码承运人移出严重失信名单的，按照首次赋码规则进行赋码。

其他规则：实行“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柔性执法举措，即承运人在本区域范围内本年度首次被查获情节轻微并主动改正的，告知承诺后不影响大件运输码。

3.信用分类办理举措

承运人在申请超限运输许可时，应当使用“智能辅助选线”规划大件运输路线，并承诺遵守大件运输信用办制度。按照普货信用等级和大件运输码“双控（两项指标控制）”实行即时办（办件申请提交后，立即办结）、优先办（办件办理顺序在待办件队列靠前排列，优先进行审批）、常规办（待优先审批办件处理完后，依申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审批）等分级分类办理和事前事中事后分级分类监管。具体分级分类办理情况如下：

（1）承运人普货信用等级为最高等级，在申请大件运输许可时：

大件运输码为绿码的，实行一、二类件即时办、三类件优先办；

大件运输码为黄码的，实行一类件即时办、二、三类件常规办；

大件运输码为红码的，实行一、三类件常规办，所有二类大件审查阶段现场核查抽查30%。

（2）承运人普货信用等级为其他等级，或无信用等级，在申请大件运输许可时：

大件运输码为绿码的，实行一、二类件即时办，三类件常规办；

大件运输码为黄码的，实行一、三类件常规办，90吨以上二类大件现场核查抽查30%；

大件运输码为红码的，实行一、三类件常规办，所有二类大件审查阶段现场核查抽查50%，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

（3）承运人普货信用等级为最低等级，在申请大件运输许可时：

大件运输码为绿码的，实行一、三类件常规办，90吨以上二类大件现场核查抽查30%；

大件运输码为黄码的，实行一、三类件常规办，所有二类大件审查阶段现场核查抽查70%，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

大件运输码为红码的，实行一、三类件常规办，所有二类大件审查阶段现场核查抽查90%以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

1. 大件运输码为灰码的，不予受理其申报的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三、信用办保障措施

1.加强路况信息的及时收集和更新。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和公路管理部门要及时收集和更新所管辖路段的路况信息，区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汇聚并牵头更新智能辅助选线路段管控信息。

2.提升赋码准确性。依托省交通运输厅数据枢纽，加强与信用交通、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处罚管理系统、省综合治超监管平台等行业相关管理平台数据共享，通过数据分析比对，提升赋码的准确性。积极利用全国信用交通开放的数据接口，推进跨省承运人信用数据共享。

3.确保信息公开透明。建立信息公开渠道，现场和非现场案件资料审核确认后应及时通过告知书、发送手机短信等方式通知当事人，同时采取适当方式供公众方便及时地查询“大件运输码”及违法违规记录。

4.畅通申诉处置渠道。加强区内交通运输部门“大件运输码”异常申诉受理渠道运行保障工作，并支持承运人在申请大件运输许可时自主更新和上传注册地省级普货信用等级，确保群众合理诉求得到快速响应处理。

5.加强信用办宣传工作。通过各类媒体宣传报道大件运输许可信用办政策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典型案例，营造合法合规的公路大件运输良好氛围。

6.本通知由湖州市南浔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7.本细则自2024年 月1日起实行。

附件1：信用办“双控”举措

附件2：超限车分类标准

附件3：电子运单操作说明

 湖州市南浔区交通局

 2024年1月18日

附件1

信用办“双控”举措

|  |  |  |
| --- | --- | --- |
| **普货信用等级** | **大件运输码** | **分类办理流程** |
| 最高信用等级 | 绿码 | 一、二类件即时办，三类件优先办； |
| 黄码 | 一类件即时办，二、三类件常规办； |
| 红码 | 一、三类件常规办，所有二类大件审查阶段现场核查抽查30%； |
| 其他信用等级（无信用等级） | 绿码 | 一、二类件即时办，三类件常规办； |
| 黄码 | 一、三类件常规办，90吨以上二类大件现场核查抽查30%； |
| 红码 | 一、三类件常规办，所有二类大件审查阶段现场核查抽查50%，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 |
| 最低信用等级 | 绿码 | 一、三类件常规办，90吨以上二类大件现场核查抽查30%； |
| 黄码 | 一、三类件常规办，所有二类大件审查阶段现场核查抽查70%，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 |
| 红码 | 一、三类件常规办，所有二类大件审查阶段现场核查抽查90%以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 |
| 所有等级 | 灰码 | 不予受理大件运输许可申请。 |

备注：三类大件，属重点监管对象，三类大件审查阶段现场核查比例为100%，事中事后监管比例为100%，且监管力度大于二类大件。

附件2

超限车分类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长（米） | 宽（米） | 高（米） | 重（吨） | 备注 |
| 需要办证 | >18.1 | >2.55 | >4 | 49 | 6轴 |
| 一类大件 | ≤20 | ≤3 | ≤4.2 |  |  |
| 二类大件 | ≤28 | ≤3.75 | ≤4.5 | ≤100 |  |
| 三类大件 | >28 | >3.75 | >4.5 | >100 | 提供轮廓图护送方案 |

一、二、三类大件定义：

 一类大件：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总长度未超过20米且车货总质量、轴荷未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七条规定标准（其中6轴列车最高总质量不超49吨）的大件；

 二类大件：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总长度未超过28米且总质量未超过100吨的大件；

三类大件：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者总质量超过100吨的大件。此类大件申请许可时，需要提交轮廓图和护送方案。

附件3

电子运单操作说明

使用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方浙里办微信小程序二维码，进入浙里办微信小程序页面。



浙里办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在浙里办微信小程序页面使用“扫一扫”功能，扫描下方浙大件应用二维码，进入浙大件应用页面。



浙大件应用二维码

在浙大件应用页面，点击电子运单功能，在电子运单功能中按许可证号查询或按企业名称查询；其中，按照许可证号查询，可扫描《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上的二维码查询许可证，也可手动输入许可证号查询许可证；查询到许可证后，并且准备开始运输大件货物时，在运单打卡页面点击起运打卡按钮即可完成起运打卡。

按企业名称查看，可输入承运人名称和承运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查询许可证；查询到许可证后，在有效证列表中查找许可证，点击许可证进入运单打卡页面，准备开始运输大件货物时，在运单打卡页面点击起运打卡按钮即可完成起运打卡。